

6.5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福建天天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